臺閩語多功能詞「算」的語法化 ──兼論「算」與「V 算」的比較*

蘇建唐 國立清華大學

臺閩語「算」可用作計數義動詞、當作義動詞、認知情態副詞與關聯副詞等,除了背後可用「估量事物的成分關係」概念涵括外,此間差異則體現在「算」的分布位置及其鄰接成分的語義特徵上。其次看到上述各功能間的語法化(grammaticalization,Hopper and Traugott 2003)發展,最初「算」先是用做計數義動詞,受到推論機制影響而承載了說者認知;爾後,再聯合類推以及重新分析機制逐漸發展為不同副詞;在上述發展過程中,主觀性與互動主觀性也扮演了關鍵角色。最後,本文也比較「算」與「V算」結構;從功能分布相近度來看,大致可將各詞分成兩組:(1)「算」與「徛算」;(2)「拍算」與「按算」。這也顯示涉及相同概念的詞項,此間體現的語法行為與發展路徑較一致。

關鍵詞:算、主觀性、互動主觀性、語法化、V算

^{*}本文於初稿階段承蒙連金發老師惠賜不少寶貴意見,以及來自兩位匿名評審的細心校閱 與修改建議,特此致謝,文中若有任何疏漏,責任當由作者自負。此外,本文也是科技 部計畫「台灣閩南語狀語語法研究」(MOST 107-2811-H-007-508)的部分研究成果;語 料檢索上除透過直接查核文獻外,多利用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而得,這裡一 併致謝。

1. 前言

「算 sng^3 」在臺灣閩南語(下簡稱「臺閩語」)和現代漢語(Mandarin Chinese)都具有動詞用法, 1 如句(1)-(4);然而,在前者中,我們還發現了「算」的副詞用法,除可依位置不同分成主語之前或主語之後外,如:句(5)-(6)兩種,彼此也不可互換,顯示此間尚有其他次功能存在,用例如下。

動詞(計數)

- (1) 愛<u>算</u>加一點仔錢囉,箍二銀。(新社二 100.03)² ai³ sng³ ke¹ tsit⁴ tiam² a² tsinn⁵ looh, khoo¹ li⁷ gern⁵ '得算多一點錢喔,一塊二毛。'
- (2) 已經把房錢算清了。(呂叔湘 1999:515)

動詞(當作)3

- (3) 彼古早<u>算</u>水準較低的時陣啦!(沙鹿一 18.03) he¹ koo² tsa² sng³ tsui² tsun² khah⁴ke⁷ e⁵ si⁵ tsun⁷ lah '早期算水準比較低的時候啦!'
- (4) 年紀雖然大了,身體還算結實。(呂叔湘 1999: 515)

¹ 本文閩南語語料的標音主要以《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做少量修改。如該辭典中 e 可對應一般的前中高元音,如「這 tse¹」,又或央元音,如「未 be⁷」。本文為有效分辨,故另以 er 表示央元音。標示上以調類為主,實際運用上每字都有單/連讀調。數字分別代表:陰平(1)、陰上(2)、陰去(3)、陰入(4)、陽平(5)、陽去(7)和陽入(8),其中陽上(6)歸入陰上,故未列出。

² 本文例句來源的縮寫請參照附錄中的代稱。之後的數字若夾雜句號,則分別表示頁數與 行數,若無句號,則表示集數或是出版期數。

³「當作」之稱參自呂叔湘(1999:515),相當於「可謂是」,惟後一種稱呼同時包含:「情態動詞」(modal verb)、動詞與繫詞(copular)等概念,恐怕混淆了「算」在此處的動詞地位,故本文選用同為動詞的「當作」。

副詞

- (5) a. 伊今也<u>算</u>埋佇佗一迹呢?(臺南二 164.06) i¹ tsin² ia⁷ sng³ tai⁵ ti⁷ to² tsit⁴ lia³ leh '他現在應該埋在哪裡呢?'
 - b. *<u>算</u>伊今也埋佇佗一迹呢? sng³ i¹ tsin² ia⁷ tai⁵ ti⁷ to² tsit⁴ lia³ leh '應該他現在埋在哪裡呢?'
- (6) a. 卜儉轉來, <u>算</u>講較早經濟 bai2, ……啊卜儉轉來厝才卜放安呢。 (大安二 144.1)

berh⁴ khiam⁷ tng² lai⁵, sng³ kong² khah⁴ tsa² king¹ tse³ bai², ah berh⁴ khiam⁷ tng² lai² tshu³ tsiah⁴ berh⁴ pang³ an² ne¹ '要省著(尿)回來,也就過去經濟不好,……要省回家才要尿這樣。'

b. *卜儉轉來,較早經濟<u>算</u>講 bai2, ······啊卜儉轉來厝才卜放安呢。 berh⁴ khiam⁷ tng² lai⁵, khah⁴ tsa² king¹ tse³ sng³ kong² bai², ah berh⁴ khiam⁷ tng² lai² tshu³ tsiah⁴ berh⁴ pang³ an² ne¹ '要省著(尿)回來,過去經濟也就不好, ······要省回家才要尿這樣。'

此外,本文還發現,「算」在臺閩語與現代漢語中還衍生了相應的複合結構「拍算 phah 4 sng 3 」與「打算」;此外,臺閩語尚發展出「按算 an 3 sng 3 」與「徛算 khia 7 sng 3 」等詞, 4 由於前接成分都是動詞, 5 故本文將之歸做「 V 算」結構, 6 用例如下。

⁴ 「待算」在文獻中常被記為「企算」,本文參考《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選用前一種 形式,惟於引用文獻語料時為尊重起見方不做調整,該標準也適用其他類似情況,未來將 不另做說明。

^{5 「}拍」相當於「打」;「按」相當於「按照」;「徛」則相當於「站」。

⁶ 須說明的是,「就算」的「就」早期雖也是傳達親近義的動詞,但該詞與「算」結合時顯然已是語氣副詞,這點與「V 算」條件不符,故未放入本次討論之中。

- (7) 啊各人家己<u>拍算。(清水一 132.08)</u> ah⁴ koh⁴ lang⁵ ka¹ ki² phah⁴ sng³ '啊各人自己打算。'
- (8) 你打算怎麼辦? (呂叔湘 1999:139)
- (9) <u>按算</u>卜做三鼎就卜共解決掉啦!(南投一 40.170) an² sng³ berh⁴ tsue³ sann¹ tiann² tioh⁴ berh⁴ kang⁷ kai² kuat⁴ tiau⁷ lah '想要做三鍋就要把(它)解決掉啦!'
- (10) 抵仔一个彼、彼車伕毋,<u>企算</u>人力車仔彼啦呼。(清水二 64.19) tu² a² tsit⁴ e⁵ he¹, he¹ tshia¹ hu¹ m⁷, khia⁷ sng³ lin⁵ lik⁸ tshia¹ a² he¹ lah hooh

'剛才一個那、那車伕不,也就是人力車那種啦。'

根據上述初步分析可知,相較於現代漢語而言,「算」在臺閩語更為特殊,主要體現在(1)語法範疇較具多樣性;(2)其構成的「V算」結構也具備相當的能產性。然而,過往對於「算」的研究,依本文所見文獻,僅有呂叔湘(1999:515-516)曾就現代漢語的分布進行過探索,臺閩語的情況則未見討論。

綜上所述顯示,「算」在臺閩語的分布具備深掘的空間,而這也是本文主要研究目的所在。對此,下列將針對「算」及其衍生的「V算」結構分別提出有待進一步深究的議題,以及本文企圖採取的研究方向與策略。

第一,「算」的多功能性體現在形義上呈現的一對多關係,前人(如: Lai 2003,連金發 2010, 2011,葉瑞娟 2012 等)將該情況視為詮釋未決 (underspecified)的體現,如何具體辨析則須倚賴釐清「算」與其他共現成 分的互動;此外,也須要檢視各個用法背後統攝的概念,並將以上成果加以 整合。這部分涉及了語義和句法的互動模式,相關分析將於第2節另述。

除此之外,由於「算」的功能橫跨實詞與功能詞兩大類,如果不計語言 外部因素(如:語言接觸的借詞),⁷單從內部發展來看,該詞應歷經了一段

-

⁷ 從語料的觀察來看,未見支持接觸的證據,故不納入討論。

虚化過程,若果,那麼背後涉及了哪些機制?這部分有賴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理論的輔助,相關背景以及分析將呈現於第3節。

第二,相較於現代漢語,「V 算」於臺閩語具相當程度的能產性,且是以「算」為此間的共有成分;某程度上若將「拍算」「按算」「徛算」與「算」視為近義詞應是合理的。那麼接著想問的是,這些詞項之間是以什麼方式並存於系統中?另者,如果各成分也都同樣在形義上具有一對多關係,能否從發展角度整理出彼此的異同之處?相關分析將於第4節呈現。

最後須說明的是,在傳達副詞功能的語料中,我們常可看到「算」與句標(complementizer)「講」共現的用例,這種情況常見於其他傳達認知概念的心理動詞之中,例如:「想」「知道」「相信」「覺得」「認為」「以為」等。然而,不同於前幾個詞項與「講」之間應視為兩個句法成分,即:[心理動詞[講[子句]]],「算講」在表現上某程度更接近合成詞(complex word)的地位;但無論如何,就目前觀察顯示這並不影響語料的判讀,故本文傾向不做嚴格區分,且一概以「算」稱之。至於「算講」是否為某種慣用形式,又或來自其他因素所成則不在未來的討論範圍之內。

本文在語料考查與引徵上分三部份:(1)現代臺閩語部份,以一系列的臺灣民間故事集(胡萬川主編)以及閩南語電視劇(包括大愛電視臺的《四重奏》、《鐵樹花開》與公共電視臺的《後山日先照》等)語料為基礎為主,必要時亦會引《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與已見於前人研究的語料;(2)早期閩南語,⁸包括明清閩南戲文《荔鏡記/荔枝記》(現存最早的嘉靖本約刊於公元 1522-1566 年間,最晚的光緒本刊於公元 1885 年)和日治時期警察教科書《語苑》(公元 1908-1941 年間)(詳細對照表見附錄);(3)早期

⁸ 針對早期文獻的挑選,蔣紹愚(2001:16)曾列出幾點原則:(1)用白話寫的文學作品:如《五代史平話》、《元刊雜劇三十種》、《敦煌變文集》、《金瓶梅》等。(2)散見於文言作品中的白話資料:如《秦漢三國六朝文》、《全唐文》等。本文基於相同原則,其中戲曲文獻屬於第一類;至於傳教文獻和《語苑》的編纂目的都是為了與當時人民溝通,所以能相當程度反映當時的口語情況。

非閩南語文獻,這部分搜自中研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出處標於每句之後。 另外為測試目的,本文可能自設用例,或對例句進行修改,這部分已利用自 省法(introspective method),並向其他閩南語發音人確認合法度與適用性, 且不另做標記;若為修改用例,以 a 小句為本句,其餘小句為修改句,出處 則標於本句之後。

本文整體架構分別如下:除首尾兩節的前言和結語外,第 2 節先探索「算」於各類用法上和句法互動模式,並試著提出整合模型;第 3 節則探索「算」於不同範疇中的發展條件與機制;至於「V 算」轄下各成員如何並存於臺閩語語法系統,以及其與「算」之間的關係則於第 4 節探索。

2. 「算」於各類功能的呈現方式

本節共分四個次小節,語料均觀察自一系列的臺灣民間故事集與閩南語電視劇。針對「算」的詮釋未決狀態,2.1-2.3 節將從「算」與其他共現成分的互動切入,釐清該詞用做計數義動詞、當作義動詞與副詞的呈現方式;接著,2.4 節將探索上述功能背後具有怎樣的連結關係,並試著提出相應的整合模式。

2.1 「算」做「計數義」動詞的語義與句法互動

根據本文從語料庫的觀察,當「算」體現為計數義動詞時,其分布位置皆於義務情態動詞(deontic modal verb)「愛」,如句(11),以及否定詞「未」, 9 如句(12)的「轄域」(domain)之內, 10 用例如下:

⁹ 從語義來看,句(12)的否定詞應是表述體貌(aspect)的「未」,而非由「毋+解」合音的「袂」,相當於「不能」;惟此處「未」與「袂」於漳州腔系統中同音是以造成當時紀錄者混用,特此說明。

¹⁰ 透過成分互動以確認語法範疇的方式由來已久, Rizzi (1997) 與 Cinque (1999) 提出的「功能範疇階層」(functional category hierarchy) 概念更是其中集大成者;前人(如:蔡維天 2018,連金發 2018 等)也已利用該理論於其他議題上取得豐碩成果,但因該理論並非本文主要分析重心與工具,為避免行文重點模糊,不另贅述。

- (11) 你愛十年的這个號做工資你愛<u>算</u>予人啊。(彰化七 20.12) li² ai³ tsap⁴ ninn⁵ e⁵ tsit⁴ e⁵ ho⁷ tsue³ kang¹ tsu¹ li² ai³ sng³ hoo⁷ lang⁵ ah '你得把十年來這所謂的工資你得算給人啊。'
- (12) 無我一寡卵猶袂<u>算</u>咧。(雲林四 118.01) bo⁵ gua² tsit⁴ kua² lng⁷ iah⁴ ber⁷ sng³ leh '啊我一些蛋還沒算呢。'

另者,從後接成分來看,「算」在除了可以光桿形式直接帶賓語,並有單賓與雙賓兩種形式,如:句(13)—(14);有時也可後接趨向成分「起來」為其補語,如:句(15),但未見於雙賓結構。

- (13) 彼的賊仔佇廳的<u>算</u>錢。(大安一 40.04) hit⁴ e⁵ tshat⁴ a² ti⁷ thiann¹ e⁵ sng³ tsinn⁵ '那個小偷在客廳裡頭算錢。'
- (14) 看偌濟錢,我算你一半錢就好啊。(沙鹿二 126.2) khuann³ gua⁷ tsue¹ tsinn⁵, gua² sng³ li² tsit⁴ puann³ tsinn⁵ tioh⁴ ho² ah '看多少錢,我算你一半錢就好了。'
- (15) 這个柳千金一看,金啦銀啦呼,<u>算</u>起來幾仔百斤呢!(沙鹿二 126.03) $tsit^4 e^5 liu^2 tshian^1 kim^1 tsit^4 khuann^3, kim^1 lah gern^5 lah hooh, <math>sng^3 khi^2 lai^5 kui^2 na^7 pah^4 kun^1 leh$ '這個柳千金一看,金啦銀啦,算起來好幾百斤呢!'

值得注意的是,「算」之所以能在上述用例中傳達計數義,本文認為背後應和該詞的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成分有關,如:「一粒的錢」「一半錢」「幾百仔斤」「工資」與「一寡卵」等都是含有[+可計數]特徵的名詞性詞項,甚或能以命理事物為論元,如下例;基於其運作原理同樣與數理排列有關(如:「八字」),某程度上應與本用法相近,故本文傾向將之納入此中。

(16) 會曉<u>算</u>命的人知影講彼號愛較小心咧。(外埔 50.100) $e^7 \ hiao^2 \ sng^3 \ miann^7 \ e^5 \ lang^5 \ tsai^1 \ iann^2 \ kong^2 \ hit^4 \ hoo^7 \ ai^3 \ khah^4 \ sio^2 \ sim^1 \ leh$

'懂得算命的人知道得小心點呢。'

2.2「算」做「當作義」動詞的語義與句法互動

接著看到,「算」用作當作義動詞時,若就前接成分來看,其體現的分布位置同樣位於否定詞「袂」,以及義務情態動詞「當」的轄域之內。

- (17) a. 你今也呼算一个小南天。(雲林三 12.03) li² tsin² ia⁷ hooh⁴ sng³ tsit⁴ e⁵ sio² lam⁵ then¹ '你現在算是一個小南天。'
 - b. 你今也呼袂當算一个小南天。
 li² tsin² ia⁷ hooh⁴ ber⁷ tang³ sng³ tsit⁴ e⁵ sio² lam⁵ then¹
 '你現在不能算是一個小南天。'

須注意的是,語料中亦能發現一種較特別的情況,即:「算」出現在句首,並帶有說者主觀看法和強調語氣,如:句(18a),「算」在這種用例中看似應歸入認知情態副詞(epistemic modal adverb);然而,若從(18b)的檢測來看,¹¹「算」仍於否定詞與義務情態動詞轄域內,且可與同為當作義

¹¹ 或許有人會問:句(18a,b)中,「算」都在動補結構「搋無金」之前,是否代表「算」 在本句也超出否定詞的轄域?從(18b)的結構可看出,「算」的功能在引進一個包蘊句 (embedded clause),至於子句內部各成份的互動自成一格,不能因此視為「算」已超出 該否定詞的轄域;反之,真正影響「算」所在轄域者應是同屬主句的否定詞「袂」。類似 的情形也可見於「他們不算不認識」,這可視為省略包蘊句主語,甚至是賓語,即:「他 們不算(彼此)不認識(對方)」,內部結構應當分析為:他們[不算[(彼此)不認識(對 方)]]。另外,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算」在現代漢語用做當作義動詞時,可能出現「算 得上」或「算不上」等動補形式,或可結合成疑問句「算不算得上」,如:「這東西算得 上好吃」與「公司受到的影響算不上大」或「這首歌算不算得上好聽呢?」等;甚至有 時或因冗贅,又或因拗口,前述補語也可能在語境中省略,如:「公司受到的影響算(得 上)不大」,「算」在這裡雖出現在否定詞之前,仍須視為動詞,而非副詞。以上是本文

動詞的「看作」替用,是以仍應將之歸入動詞範疇,惟此時主語成分常會被省略。

(18) a. 若安呢,<u>算</u>我目睭搋無金啦,我看毋著啦!(清水一 140.13) na⁷ an² ne¹, sng³ gua² bak⁴ tsiu¹ thi² bo⁵ kim¹ lah, gua² khuann³ m⁷ tioh⁴ lah

'若這樣,算我眼睛沒睜亮啦,我看錯啦!'

b. 若安呢,袂當{<u>算/看作</u>}[我目睭搋無金啦],我無看毋著啦! $na^7~an^2~ne^1, ber^7~tang^3~\{~sng^3/khuann^3~tsue^2~\}~gua^2~bak^4~tsiu^1~thi^2~bo^5~kim^1~lah,~gua^2~bo^3~khuann^3~m^7~tioh^4~lah$

'若這樣,不能算我眼睛沒睜亮啦,我沒看錯啦!'

另者,從後接成分來看,「算」在本用法上同樣能夠以光桿形式直接帶賓語,如句(19),亦可帶上繫詞「是」以連動形式存在,或是後接補語「起來」,如句(20)—(21)。至於賓語的類型上則能接受名詞、形容詞或小句,明顯較計數義功能來得廣,用例如下。

- (19) 啊人彼<u>算</u>千金小姐。(彰化五 44.17) ah lang⁵ he¹ sng³ tshian¹ kim¹ sio² tsia² '人家那算千金小姐。'
- (20) 這<u>算</u>是 in1 祖先放落來的。(清水一 106.08) tse¹ sng³ si⁷ in¹ tsoo² sian¹ pang³ loh⁸ lai⁵ e⁵ '這算是他們祖先留下來的。'
- (21) 阿雪 a 的養母<u>算</u>起來真講道理啦。(四重奏 15) a¹ suat⁴ a² e⁵ iong² bu² sng³ khi² lai⁵ si² tsin¹ kong² too² li² lah '阿雪的養母算起來很講道理啦。'

對於否定詞與動詞相對位置測試方法的補充。

最後,「算」的當作義也可從內論元的成分辨識,用例顯示都是帶[一可計數]特徵的成分,尤以形容詞與小句最為明顯。至於可受數量單位「一名」修飾名詞性的「千金小姐」又應怎麼解釋呢?這點可由「算」能否替換為「是」進行確認,通過測試者應視為當作義。由於繫詞主要用以傳達類屬關係,因此當某詞項可進入「A是B」句式時,¹²兩個角色間即處於這類關係;反之,若詞項之間處於數理概念時,「算」則無法與「是」替換。接著以此回頭檢視句(19)的情況,由於該句可替換為「啊人彼是千金小姐」,因此「算」於此處仍應視為當作義解。

2.3「算」做副詞的功能與句法互動

如第 1 節所示,「算」用作副詞時至少可出現在主語之後和主語之前, 但兩者並無法相互替換,顯示此間應可進一步分成不同次功能。對於此間細節,下列將分兩小節做進一步討論。

2.3.1 主語之後

首先,儘管前文皆以副詞眼光稱呼下列用例中的「算」,但是顧及行文 重點與流暢度,至今尚未真正進行測試。此外,若單從分布位置來看,與2.1-2.2 節的情況一樣,「算」同樣位於主語之後,因此如何區辨就成了優先任務。

(22) 啊這个主人呼,往生以後<u>算</u>埋佇這个呼,大苓村。(臺南二 162.12) ah tsit⁴ e⁵ tsu² lang⁵ hooh⁴, ong² sing¹ i² au⁷ sng³ tai⁵ ti⁷ tsit⁴ e⁵ hooh, tua⁷ ling⁵ tshun¹

'啊這個主人呢,往生以後就埋在這個啊,大苓村。'

副詞除了在轄域上高過否定詞外,如句(23);其他學者(如:孫德金 1996,湯廷池、湯志真 1997,鄭縈 2008)也曾提到另一項條件:副詞一般 能在情態動詞之前擔任修飾功能。此外,又因「修飾功能」屬非核心成分,

¹² 須解釋的是,儘管上文曾提到「算」可與「是」以連動形式共現,但我們傾向不以後接「是」的方式替換,如:「伊算是千金小姐」,這是為了避免「算」可能會干擾判斷,不代表「算」於「算+是」不能傳達當作義,如「當作是」即是可行的。

也暗示該成分應具有可取消性,後兩項檢測可見句(24)。

- (23) 咱<u>算</u>無法度通好講。(彰化十九 68.08) $lan^2 sng^3 bo^5 huat^4 to^7 thong <math>lan^2 kong^2$ '我們實在也是沒什麼好講的。'
- (24) a. 一个查某囝仔呼,<u>算</u>卜來洗衫。(彰化十七 82.17) tsit⁴ e⁵ tsa¹ boo² gin¹ a² hooh, sng³ berh⁴ lai⁵ sue² sann¹ '一位女孩子啊,八成要來洗衣服。'
 - b. 一个查某囝仔呼,<u>算</u>須要來洗衫。 $tsit^4 e^5 tsa^1 boo^2 gin^1 a^2 hooh, sng^3 su^1 iau^3 lai^5 sue^2 sann^1$ '一位女孩子啊,八成需要來洗衣服。'
 - c. 一个查某囝仔呼,卜來洗衫。 $tsit^4 e^5 tsa^1 boo^2 gin^1 a^2 hooh, berh^4 lai^5 sue^2 sann^1$ '一位女孩子啊,要來洗衣服。'

從上列檢視結果看來,「算」能出現在否定詞「無」以及意願情態動詞(volitional modal verb)與義務情態動詞「須要」之前,同時也具有可取消性;這都顯示該詞已不是必要的謂語核心詞,而是擔任修飾功能的副詞範疇。 到此為止,雖然我們已初步確認了「算」的範疇位階,但該詞在句中傳達的概念功能具體上是什麼呢?這是接下來需要釐清的議題。

關於這個問題,也可透過與相應的認知情態副詞的替換進行確認,如句(25b),我們可以了解「算」主要用以傳達了說者對於句中描述事件的存在抱持相信態度,儘管可能有強弱之分,但大致仍對應前人(如:Lyons 1977:787-848與 Palmer 2001:7-9等)界定的認知情態。至於觀點來源雖然未見於原句,但也顯示其應來自語境外的看法,從透過與「我認為」的替換得知應是來自說話者個人的看法,如句(25c)。

- (25) a. 天公<u>算</u>講疼有孝的啦!(彰化五 86.13) thinn¹ kong¹ sng³ kong² thiann³ iu² hau³ e⁵ lah '老天爺的確疼孝順的(人)啦!'
 - b. 天公<u>定著</u>疼有孝的啦! thinn¹ kong¹ tiann⁷ tioh⁴ thiann³ iu² hau³ e⁵ lah '老天爺的確疼孝順的(人)啦!'
 - c. <u>我認為</u>天公疼有孝的啦! gua² lin⁷ ui⁵ thinn¹ kong¹ thiann³ iu² hau³ e⁵ lah '我認為老天爺疼孝順的(人)啦!'

從上述分析可知,作為狀語的「算」已不同於 2.1-2.2 節的身分,早前 是以後接成分為直接論元的動詞。但在本節用例是以其所在分句為修飾轄 域,類似一種高層狀語,傳達著說者根據自身信念進而對句中事件為真與否 的判斷,屬於說者取向的認知情態副詞,且帶有肯定語氣。

2.3.2 主語之前

不同於 2.3.1 節考察的情況,「算」在主語之前尚具有銜接(cohesion)語句的功能,這部分可從下列測試看出。首先,「算」可後加插逗號或助詞「hoonnh⁴」以舒緩語氣,同時突顯其具有承先啟後的獨立地位;¹³再者,銜接也體現在省略「算」之後,雖不影響整體的合法性,但在前後分句的理解性上降低許多。

_

¹³ 張誼生(1996)提到:當副詞居於主語之前時,可選擇略加停頓,以突顯該副詞承上連下的銜接功能;本文認為助詞「hoonnh⁴」(約同於現代漢語的「呢」)也有異曲同工之處,故一併放入檢測。

- (26) a. 伊在講食 in1 的頭路 hoonn0, <u>算</u>講駐香港做記者 m0 hoonn0。 (雲林五 32.15)¹⁴
 - i¹ teh⁴ kong² tsiah⁴ in¹ e⁵ thau⁵ loo⁷ hoonnh⁴, sng³ kong² ti⁷ hiong¹ kang² tsue³ ki³ tsia² m⁷ hoonnh⁴
 - '聽他說在他們那工作,也就是在香港做記者是吧。'
 - b. 伊在講食 in l 的頭路 hoonn 0, <u>算</u>講, hoonn 0 駐香港做記者 m 0 hoonn 0。
 - i¹ teh⁴ kong² tsiah⁴ in¹ e⁵ thau⁵ loo⁷ hoonnh⁴, sng³ kong², hoonnh⁴ ti⁷ hiong¹ kang² tsue³ ki³ tsia² m⁷ hoonnh⁴
 - '聽他說在他們那工作,也就是呢,在香港做記者是吧。'
 - c. ?伊在講食 in1 的頭路 hoonn0,駐香港做記者 m0 hoonn0。 $i^1 \ teh^4 \ kong^2 \ tsiah^4 \ in^1 \ e^5 \ thau^5 \ loo^7 \ hoonnh^4, \ ti^7 \ hiong^1 \ kang^2 \ tsue^3$ $ki^3 \ tsia^2 \ m^7 \ hoonnh^4$
 - '聽他說在他們那工作,在香港做記者是吧。'

從上文檢測可知,「算」在臺閩語確實具有篇章(discourse)銜接的功能;¹⁵然而,另須注意的是,未若僅用以連結語句的典型連詞,如「或者」,「算」在主語前位置尚兼及承擔說者態度,細節如下。

關於副詞具有篇章銜接的功能, Halliday and Hasan (1976) 與 Bellert (1977) 是這方面研究的先驅,前一家建立的體系更是後世觀察的重要依據。 漢語方面除趙元任(1980: 387) 曾略提兼用現象外, Li and Thompson (1981)、

¹⁴ 此處為原始語料所記,雖與本文羅馬拼音不同,但為尊重語料,故不另做更動。

¹⁵ 須說明的是,本文論及的篇章主要襲自屈承熹(2006)提出的篇章語法(discourse grammar)概念;該文認為此概念是篇章與語法(grammar)的結合,主要研究目的在小句(clause)與小句之間的聯繫,是以與一般的語篇研究(discourse study)或言談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不同。屈承熹(2006)認為「由於小句間聯繫之形式不同,並有疏密之分,因此這樣的研究,不但對篇章的連貫能獲得進一步的認識,而且在語法結構上,對漢語中句子(sentence)這個概念,也可以作較為具體的認定。」另外,若依此回頭審視本文使用的語料,儘管未若語篇研究或言談分析等領域所定義的自然語料;但以本文研究目的來看應已足矣。

廖秋忠(1986,1991)、屈承熹(1991,2006)、張誼生(1996)與吳中偉(1998)則就轄下詞項的內涵進行細緻分類。張誼生(2000a)、邢福義(2002,2003)更直稱為關聯副詞,¹⁶以強調這類副詞還同時保有連結功能;¹⁷過往研究也將重心放在這種雙重功能上,接下來,本文亦將由此對「算」進行較深入的觀察。

首先,關於銜接的內涵,胡壯麟等人(1989:151)按 Halliday and Hasan (1976)的研究基礎給了以下說明:

銜接和語篇一樣,是一個語義概念。它指的是語篇中語言成分 之間的語義關係,或說是語篇中一個成分語另一個可以與之相 **互解釋**的成分之間的關係。當語篇中一個成分的含義依賴於另 一個成分的解釋時,便產生銜接關係。

文中顯示成分間是否具備相互解釋關係應是重要的評判條件;至於其倚賴的方式, Halliday and Hasan (1976) 也給出五種銜接手段,包含照應 (reference)、省略(ellipsis)、替代(substitution)、詞彙銜接(lexical cohesion)

¹⁶ 姚小鵬(2010)認為在現代漢語中很難將涉及該功能範疇的副詞畫出一個獨立的小類,更多的是由其他功能的副詞兼類而來,如:「果真」「固然」「著實」等便是由認知情態副詞(姚小鵬 2010 稱「確認性評註副詞」)分擔,即使是過往常論及的典型成分,如:「就」「才」「便」「也」「卻」「又」「再」「還」「倒」「更」等亦然,故主張不以類別角度,直接稱為「帶連結功能的副詞」。以上看法固然有其道理,然而,若由邢福義(2003:58-67)等人的討論來看,本已包含這類成分副詞性的基本特徵,況且副詞的兼類情況本就相當常見,任何稱呼都是為了該研究對象當下的使用功能而存在;反觀「帶連結功能的副詞」的稱呼仍無法凸顯其希望達到的兼類特徵,更因去除了類的概念,但如此一來卻可能產生更大的問題:如果這種副詞不是一個功能類,那麼某成分的語法化究竟是以什麼範疇為目標域?是以本文傾向直接以「關聯副詞」稱呼即可。

¹⁷ 或許有人會問,何以不將之稱為「帶副詞功能的連詞」?前人雖未給出解釋,但根據本文掌握的文獻(如:張亞軍 2002 與姚小鵬 2010 等)分析成果來看,相較於連詞具有較清楚的界域與定義,副詞的內容則顯得十分複雜,其小類的劃分過程很難明確歸類,更多的是可此可彼的現象出現;反過來說,這也展現了副詞的多元性,以及在詞類發展中的特殊地位性。不可否認地,有些連詞正是由副詞發展而來,例如「便」等,相關細節可參張麗麗(2015);「算」可能正處於發展的中間階段。若以此來看,將這類成分視為副詞的成員能夠同時反映副詞的多元性以及保有連詞的單純性。

與連結(conjunction)等,其中與「算」關係最密切者當屬最末者,用例可 見上句(26)。然而,這仍是不夠的,還須追索省略「算」所影響的具體篇 章內涵是什麼?根據該文解釋,「連結」是指利用某些連結成分體現語篇中 各種邏輯關係的手段;¹⁸這意味著我們須要進一步釐清「算」所銜接的篇章 關係究竟具體為何?

關於上述問題,本文認為可透過下列用例的觀察得知,「算」所連接的 分句之間都帶有增補(additive)關係。具體而言,後分句的存在或可進一步 解說前分句的具體內涵,如句(27);抑或接續前分句未道盡的訊息,如句 (28),甚至一併起到造成話題轉換的效果,如句(29)。

(27) 毋才伊彼土匪就安呢平去,<u>算</u>講你 khiang3 人比你較 khiang3。 (彰化九 26.22)

m⁷ tsiah⁴ i¹ he¹ thoo² hui² tioh⁴ an² ne¹ ping⁵ khi³, sng³ kong² li² khiang³ lang⁵ pi² li² khah⁴ khiang³

'所以那些土匪就平息下來了,正所謂你厲害人家比你更厲害。'

(28) 我今也來講一个較早的這个傳說呼,<u>算</u>講有一對翁仔某呼,少年攏無 生安呢,……。(大安二 128.02)

gua² tsin² ia² lai⁵ kong² tsit⁴ e⁵ khah⁴ tsa² e⁵ tsit⁴ e⁵ thuan⁵ suat⁴ hooh, sng³ kong² u² tsit⁴ tui³ ang¹ ah⁴ boo² hooh⁴, siau³ lian⁵ long² bo⁵ sinn¹ an² ne¹ '我今天也來說一個以前的傳說,話說有一對夫妻,年輕時都沒生,……。'

¹⁸ 須說明的是,根據 Halliday and Hasan (1976: 226-273) 與胡壯麟等人(1989: 151)等人給的例子來看,典型的連結成分一般是指出現於句首者,即主語前,例如「由於」「但是」「同時」等;然而,依吳中偉(1998)等的研究指出,關連副詞也可能包含在主語後的成分,例如「也」「就」「才」等。但重要的是,這些副詞本身可以不透過其他成分的配合獨立達成連結功能,這也是邢福義(2003)與姚小鵬(2010)等人用以判斷某副詞是否為帶連結功能的重要標準。若由「算」的情況來看,如 2.3.1 節的用例所示,該詞於主語後並無法獨立產生連結性功能,僅著重說者觀點的傳達,不易將之視為連結成分;是以本文僅將主語前的「算」視為帶連結功能的副詞,主語後的「算」則否。至於何以該詞有上述差別,本文未來試圖從語法化角度進行探索。

(29) 彼就是伊去出家去啦,出家,啊<u>算</u>厝內有一个牽手毋,啊牽手去討契 兄就著啦。(雲林三 70.02)

he¹ tioh⁴ si² i¹ khi³ tshut⁴ ke¹ khi³ lah, tshut⁴ ke¹, ah sng³ tshu³ lai² u² tsit⁴ e⁵ khan¹ tshiu² m², ah⁴ khan¹ tshiu² khi³ thoo² khe³ hiann¹ toh⁴ tioh⁴ lah '那就是他去出家去了,出家,然後家裡有一個妻子是不是,妻子去外遇就對了啦。'

綜上可知,「算」的關聯作用體現於兩點:其一,「算」引入的後分句在語義上須能補述或追述前分句內涵;其二,扮演連接者(connector)的「算」地位更加獨立,如:能藉由助詞或逗號與後接分句隔開,這點未能見於純做情態副詞的用例,如:「咱<u>算</u>(*hoonh⁴/*,)無法度通好講(我們算(*呢/*,)沒辦法能夠說)」,也是「算」在這兩種副詞功能間的最大差異。

接下來,我們再進一步探索「算」如何體現說者態度,這點可透過 Sperber and Wilson (1995) 提出的關聯理論(relevance theory)加以廓清。¹⁹

關聯理論認為多數情況下,一個語句受到不同語境的影響能表達出各種不同的理解可能,顯示單純的語言代碼轉換可能無法完整傳達說者真實意圖,這時候便需要靠明示一推理(ostensive-inference)的方式,先是說者透過某些方法明示其意圖,再由聽者從中推理出正確訊息。

從以上觀點來看,本節用例的兩個分句正處於這樣的關係,而「算」正是此間用以提醒聽者應如何認知到的重要訊息符號,起到限定性的修飾功能。這也使得「算」的轄域擴及前後兩個分句;同時蘊含了「算」承載的說者態度,即:相信其所在命題(即前分句的理解方向應如後分句所傳達者)為真,也輔證篇章關係的存在。從Bellert (1977)與連金發(2018)的討論中可看到,英文和臺閩語中也有類似用例,如:however、hence、therefore 與

¹⁹ Smith and Wilson (1979: 177) 將關聯性定義為「如果一句話 p 和另一句話 q,加上背景知識,能產生它們單獨加上背景時所不能產生的新信息,那麼 p 與 q 就有關聯。」Sperber and Wilson (1995: 122) 再進一步優化為「當且僅當,一個設想在某一時刻,在某人可及的一種或多種語境中具有積極認知效應時,他才在當時跟個體有關聯。」本文認為無論哪一個版本,此間強調分句間具有理解關聯的精神是一致的。

「煞」等,這也呼應並體現何以本文仍將「算」視為狀語(adverbial)的原因。

2.4 小結

綜上考察結果來看,本文認為「算」於各範疇功能上,其實涉及估量的概念,意即:行為者或說者根據某種先備知識對某事物成分關係等觀點進行 判斷的概念;同時也能依此對該詞的各種用法進行整合,細論如下。

先看到動詞部分,計量義涉及了數理知識;當作義概念則反映某種類屬關係,意即某A涉及甲與乙兩種屬性(如:好人與壞人),在比較之後發現某A更適合歸入屬性甲。

接著看到副詞的部分,「算」表認知情態的估量基礎是來自說者對某事件為真與否的觀點;至於兼具連結功能時,「算」則傳達說者希望聽者從某觀點理解前後分句的關係,背後同樣涉及說者對此間關係的觀點。

儘管「算」在各種功能背後具有一個總概念可加以整合;然而,第1節時也提到,面對一形多義的情況,該詞本身處於詮釋未決的狀態,因此有必要透過由不同共現成分與句法位置形成的構式加以分辨,關於這部分可參考下表的整理。

表一 「算」於各功能範疇的相應構式表現

21 3 % t E 23/4644 M = 3 H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					
核心義		估量事物的成分關係			
句法表現 功能範疇		位置	與共現成分關係		
1. 計數義動詞		主語後	a. 內論元須為[+可計數]成分 b. 仍於否定詞和義務情態動詞轄域 c. 無法後接繫詞		
2. 當作義動詞		主語後	a. 內論元須為[-可計數]成分 b. 仍於否定詞和義務情態動詞轄域 c. 可後接繫詞 d. 帶強調語氣時主語常被省略		
3. 副詞	認知情態	主語後	a. 以所在分句為修飾轄域 b. 轄域涵蓋否定詞和義務情態動詞		
	關聯副詞	主語前	a. 連接所在分句群的前後分句 b. 轄域涵蓋所在分句群的前後分句		

接下來,本文將於 2.1-2.4 節的考察基礎上,探索「算」於各範疇功能 間的可能演變條件和路徑,並從語法化觀點提出適當的解釋。

3.「算」的演變條件與機制

如第 1 節所述,「算」於不同功能範疇間的發展應歷經了一段虛化過程,本文認為這部分可用語法化理論提出適切的詮釋;但因歷來對於該現象的定義仍有歧見,3.1 節將透過「算」進行確認外,也會介紹過程中與之相關的機制(mechanism),即運作手段。再者,語法化背後還需要適切的動因(motivation)配合方能有效運作,一般是指語義相宜性以及句法分布環境等誘發因素,3.2 節先整理出幾項關鍵條件;最後方於 3.3 節做出整體性的詮釋。

3.1 語法化及其運作機制

關於語法化的定義,Matisoff (1991) 認為語法化就是實詞虛化;但張誼生(2000b)、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則採寬式定義,其提到語法化除側重語法範疇和語法成分的產生外,已虛化成分也可能再次虛化,²⁰不應僅限於實詞到虛詞的過程,但在方向上都體現了單向性原則(unidirectional principle,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若以「算」的情況來看,該詞除了具備實詞與副詞功能外,其實在副詞中又包含兩種分布環境的次用法;儘管此間發展次序尚待探索,但本文認為 採寬式定義應是較適切的。

除了語法化現象的確認外,還需要了解目標成分發展過程究竟有那些機制在背後運作。Hopper and Traugott (2003)於前人研究基礎上,提出下列兩點。(1)重新分析(reanalysis):強調一個表達結構的變化,如邊界創立、遷移或消失(Langacker 1977: 58);(2)類推(analogy):對業已形成的句法

²⁰ 關於某虛化成分朝更虛範疇發展的情況可參張麗麗(2015)、連金發(2018)、Bybee et al. (1994) 與 Sweetser (1990) 等,都有相關例子可證。

規則進一步推廣應用 (Harris and Campbell 1995: 97)。

除此之外,張誼生(2000b)、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16-17) 與李櫻 (2003)也提到推論 (inference)機制。²¹這是指一定語境中透過語義-語用 的互動推導出語境隱含義,即使用者個人觀點的反映;爾後使之逐漸獨立化、固定化。李櫻 (2003)也在 Traugott (1999) 的研究基礎上進一步提到,當代 詞彙呈現的多義現象應是起於語用因素,進而帶動語義變遷,變化結果則是 其留下的歷史痕跡。

但尚有一事須釐清,以上機制僅為實現的手段,語言畢竟是使用者心智 運作的成果反映,那麼此間又是如何配合的呢?

關於上述問題,過往學者(如:Traugott 1989, 1995, 1999, 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89-99 等)曾提到,語法化的發生不脫主觀性(subjectivity)的 涉入,即指說話者在說話的同時,表達自己對這段話的立場和態度(Lyons 1977: 739);其結果則稱主觀化(subjectification),這是指語言為了表現說話者的這種主觀性,而採取的相應結構形式,或是所經歷相應的歷史演變過程(沈家煊 2001)。

事實上,除了說者自身的主觀性外,有時也須將聽話者的感受納入考量,同時也是互動主觀化(intersubjectification)的體現。Traugott (1999, 2010)也認為若說話者能在表達時顧及聽話者的感受,將其視為對話的共同參與者,這便帶有互動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如果語言因此產生相應的變化則稱為互動主觀化。綜此,下文在探索機制運作時也將適時說明相應的主觀化過程,以期能更深刻反映使用者在這之中的角色。

在接下來的兩節中,本文先透過文獻考察「算」於各功能上的發展路徑 與條件;爾後再利用本節介紹的機制提出整體性的詮釋。

²¹ 關於推理機制,Rhee (1996) 稱做 *pragmatic inference*,Traugott and Dasher (2002) 稱做 *invited inference*,Hopper and Traugott (2003) 則直稱 *inference*,指稱觀念相近,可相互參照無礙。

3.2「算」的發展過程與條件

根據單向性原則來看,「算」的發展應由動詞向副詞範疇變化;然而,如 2.1-2.3 節所考,即使在這兩大範疇下,仍可看到不同的次用法存在,顯示相關細節仍有待進一步探索。此外,語法化還須兩點動因配合:(1)語義相宜性:指發生變化的成分本身在語義上是否與新範疇傳達的功能間具有相聯結之處;(2)句法分布環境:指觸發整體變化的句法環境。

就語義而言,2.4 節已說明「算」的背後有一個整合概念統攝著各範疇, 顯示在相宜性上具有擴展基礎;因此下列將著重句法角度的觀察。

首先看到同屬動詞範疇的計數義與當作義之間的發展。根據本文的語料 考察結果顯示,「算」傳達計數義概念,或為動詞或為名詞在先秦之際已有 用例,《說文解字》更直稱「算,數也」,王筠將之釋為:「算計曰算。」;爾 後,該用法長期為「算」所用,且同見於早期閩南文獻之中,例句如下。

- (30) 斗筲之人,何足算也。(論語·子路)
- (31) 先其算命。(漢書·志)
- (32) 又問:「解<u>算</u>不?²²」對曰:「解。」師曰:「三七是多小?」。對曰: 「和尚弄弟子,三七二十一。」(祖堂集·慧忠國師)
- (33) 好<u>算</u>工錢還小人。(嘉靖 19.200) ho² sng³ kang¹ tsinn⁵ hing⁵ sio² lang⁵ '好算工錢還給我。'
- (34) 六人都是誰?<u>算</u>乞阮聽一下。(順治 15.479) $lak^4 lang^5 long^2 si^7 sui^5? sng^3 hoo^7 gun^2 thiann^1 tsit^4 e^3$ '六位都是些什麼人,算給我聽一下。'

22 或許有人會問,句(32)之中與「算」對應的也是繫詞「是」,難道「算」在本句也表示當作義?本文認為從後文的「三七二十一」得知,算式兩端數字符合一般的數理知識,故「算」於此仍做計算義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算」與「是」對舉的情況確實也暗示兩者都傳達了相等的概念,無論是數理相等或類屬概念相等;背後也反映出計算義與當作義間確實具有語義相宜性。

值得注意的是,「算」在先時文獻中也可傳達計畫義,用例如下;但這樣的用法在現代文獻中常以熟語方式呈現,如「神機妙算」,已退出一般口語用法,語料庫中也未見相應的單詞用例,此處聊備一格,待後文另述。

(35) 妙算干戈止,神謀宇宙清。(全唐詩·皇帝感詞)

關於當作義的部分,據本文所考語料顯示,北方漢語最早在元代才見到句(36)一筆成熟之例,其他則須到明清以後才有比較多的例子,如:句(37)—(38);至於閩南方言最早的《荔鏡記》則不見這類用法,最早僅能上溯至日治時期的《語苑》,從時序與用法來看,不排除承繼自北方漢語,下列將一併討論。

- (36) 如今只要你做個夫人。也還算是好的。(元曲選・包待制智斬魯齋郎)
- (37) 嚴貢生道:這都由他麼?他算是個甚麼東西?(儒林・第六回)
- (38) 我這張彈弓……從我祖父手裏流傳到今,<u>算</u>個傳家至寶。 (兒女・第九回)
- (39) 汝看就知、此枝<u>算</u>是頭一等好的。(語苑 5) li² khuann³ tioh⁴ tsai¹, tshu² ki¹ sng³ si² thau⁵ tsit⁴ ting² ho² e⁵ '你看就知道,這枝算是最好的。'
- (40) 我已經知了汝的人款,所以<u>算</u>是較無要緊。(語苑 5) gua² i² king¹ tsai¹ liau² li² e⁵ lang⁵ khuann², so² i² sng³ si² khah⁴ bo⁵ iau³ kin² '我已經知道你的人品了,所以算是比較不要緊。'

若由語料反映的發展時序來看,計數義應早於當作義,但這仍不足以證明此間具有發展關係;對此,本文認為可尋找這兩者是否存在橋接語境(bridging context)加以證明。根據漸變性(gradient,Heine 2002)的概念,語言演變應非一蹴可就,此時若 A 功能和 B 功能間具有過渡環境,一般用以指理解上具有歧異性的語境,即: $A \rightarrow A/B$ (橋接語境) $\rightarrow B$,便是證明此間關係的有力證據,同時也體現了並存原則(persistence principle),即:前行用法的部分特點在語法化後,仍會保留在後起用法之中(Heine 2002)。

以此觀察「算」的語料,在宋元時期,本文發現了可同時對應上述概念的兩解性用例,如句(41)與句(42),其背景是賜爵位與不同時期的樂律制度考究。若從「算」連結論元來看,兩方都是帶[+可計數]特徵的成分,理應歸做計數義解;²³但如果再深究兩邊的數字,則超過一般的數理知識解讀,顯示背後也加諸了人為意志,即當作義,這點可從與之對舉的「當作」看出。類似情況尚存於清代,如:句(43),「算」除了可做計數義表示人數,即「2+1+1=4」;也能表示當作義指示人員的身分,即「二簧硬腳兒」。

- (41) 春二月, 赦天下, 賜民爵一級, 年八十復二算九十。(通志, 卷五下)
- (42) 凡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u>算</u>四寸,七分八七當作十五寸三分。 (文獻・卷一百三十二)
- (43) 那兩個戴困秋的裏頭, ……; 連上方纔唱「摔琴」的那個,此外還有 一個,算四大名班裏的四個二簧硬腳兒。(兒女,第三十二回)

審視語料顯示,本文認為觸發條件在於,儘管「算」連結的兩個論元都帶[+可計數]特徵,但實際上彼此除了存在計量關係外,也可能涉及說者意志;這也使得論元背後的連結同時具有客觀的數理知識,以及主觀認知的類屬關係。爾後,隨轄域論元失去計數特徵,「算」也正式轉作當作義,用例如下:

²³ 除了可從鄰接論元的成分確認本句的「算」具有計算義之外,同時也可從該句原始出處的語境進行確認。句(41)出自《通志》的前漢紀,原文敘述漢朝的賜爵制度,從居延漢簡紀錄可知,一級是單位,無爵位者在被賜爵一級後,成為最低級別的公士;以此來看,後句應為實行標準,八十二歲者做九十歲計。句(42)出自《文獻通考·鐘律篇》,原文敘述的是古代如何計算音階的方式,並以之與《史記·律書》的五聲調式相比。據司馬遷所記:「……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由此可知,古代音階是經由樂器長度經計算而得。同樣的情況,我們也可在上述《文獻通考·鐘律篇》的其他句子得到印證:「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以三乘午上數得此上數為子之分法又三分午下數而去一得此下數為大呂凡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此處論及的乘法概念同樣可供佐證。

(44) 我這張彈弓……從我祖父手裏流傳到今,<u>算</u>個傳家至寶。 (兒女・第九回)

接著再看到「算」於副詞功能的發展,由於這部分僅見於閩南方言,故下列將以這類文獻為考察基礎。根據本文所考,於主語之後傳達說者取向情態的「算」最早可見於日治時期文獻,惟在主語之前帶連結功能者此時尚未見記載;至於前一種功能的來源為何,本文認為當作義與認知情態皆帶有說者意志,承繼關係應較計數義近,其應是直承「當作義」動詞而來。

從下列用例來看,「算」在原句的位階高於否定詞,顯示其應作副詞理解;然而,從2.2節的討論可知,該詞也可以當作義功能出現於類似的連動結構,即:「算+是」,同時也可以出現在「袂當」(否定詞+義務情態動詞)的轄域內,如句(45b)。從測試結果來看,與「是」相鄰共現時,「算」可能出現動詞與副詞兩解的情況;本文認為這應可視為「算」於這兩種範疇發展的橋接語境,同時也能解釋為何於早期文獻中,「算」的副詞用例都以後接「是」為主要分布結構。

- (45) a. 彼款人<u>算</u>不是忠良的國民。²⁴(語苑 32) hit⁴ khuan² lang⁵ sng³ m⁷ si⁷ tiong¹ liong⁵ e⁵ kok⁴ bing⁵ '那種人算不上忠良的國民。'
 - b. 彼款人袂當<u>算</u>是忠良的國民。 hit⁴ khuan² lang⁵ ber⁷ tang³ sng³ si⁷ tiong¹ liong⁵ e⁵ kok⁴ bing⁵ '那種人不能算是忠良的國民。'

最後,副詞「算」的連結功能最早見於現代臺閩語,但其所從何來?本 文認為該用法應是認知情態副詞進一步發展的結果,²⁵這點可從下列例句看

²⁴ 動補形式「算得 / 不上」僅見於現代漢語,未見於閩南語,故此處應視為副詞較適合。

²⁵ 或許有人會問:「算」的副詞功能是否有可能承自「就算」的省略?對此,本文認為不然。 所謂的省略一般可回復成原形式,但以句(26)為例,句中的「算」若替換為「就算」 則該句原意盡失:「伊在講食 in1 的頭路 hoonn0,{算講/*就算講}駐香港做記者 m0 hoonn0(聽他說在他們那工作,{也就是/*就算講}在香港做記者是吧)」,這是因為「就

出此間聯繫。句(46a)中「算」屬於典型認知情態副詞並傳遞說者對「玉帝下令」命題抱持著肯定態度;此外,若進一步仔細觀察將發現,由於前後分句描述的事件之間具有 2.3.2 節提到的增補關係,即後分句指涉的行為是為前分句的事件而存在,受到這類語境影響使得「算」產生了連接性功能。這點也可以「便」或「就」等替用「算」看出,前二者的連接功能過往已有不少學者(如:吳中偉 1998,呂叔湘 1999:315-319,張誼生 2000b等)作過確認。

- (46) a. 彼有龜蛇佇彼得作弄毋,佇彼作弄,玉帝<u>算</u>下令,叫伊著愛落去收彼的龜蛇起來。(雲林三 56.12)
 hia⁵ u⁷ ku¹ sia⁵ ti⁷ hia⁵ teh⁴ tsoh⁴ lang⁷ m⁷, ti⁷ hia⁵ tsoh⁴ lang⁷, iok⁴ te³ sng³ ha⁷ ling⁷, kio³ i¹ tioh⁴ ai³ lok⁴ khi³ siu¹ hia⁵ e⁵ ku¹ sia⁵ khi³ lai⁵ '那有龜蛇(二精)在那正作怪是吧,在那作怪,玉帝便下令叫他得要下去收那裡的龜蛇(二精)起來。'
 - b. 彼有龜蛇佇彼得作弄毋,佇彼作弄,玉帝,{<u>算/便/就</u>}下令, 叫伊著愛落去收彼的龜蛇起來。 hia⁵ u⁷ ku¹ sia⁵ ti⁷ hia⁵ teh⁴ tsoh⁴ lang⁷ m⁷, ti⁷ hia⁵ tsoh⁴ lang⁷, iok⁴ te³, {sng³/pen⁷/tioh⁴} ha⁷ ling⁷, kio³ i¹ tioh⁴ ai³ lok⁴ khi³ siu¹ hia⁵ e⁵ ku¹ sia⁵ khi³ lai⁵

'那有龜蛇(二精)在那正作怪是吧,在那作怪,玉帝便下令叫他得要下去收那裡的龜蛇(二精)起來。'

爾後,「算」在下列例句中還可在主語前後自由位移;須注意的是,屈 承熹(1991)認為這類副詞在主語之前或之後代表不同的功能,分別用來表 示說者觀點,或另帶有篇章連結的功能。事實上,這除了體現「算」於不同 功能的兩解性外,同時也顯示原隱含在語境中的連結性已進一步明確化,並 體現在顯性語法位置的改變上;當「算」無法從句首自由位移至主語後,如

算」通常傳達讓步關係,與「算」傳達的增補關係不同,兩者也不應視為同一詞。

本文開頭的句(6),這時便已發展成熟。

- (47) a. 啊當初的時陣安呢,三个<u>算</u>講就攏有結拜啊。(沙鹿二 138.24) ah tong¹ tsher¹ e⁵ si⁵ tsun³ an² ne¹, sann¹ e⁵ sng³ kong² tioh⁴ long² u² kiat⁴ pai³ ah
 - '當初的時候呢,三個(人)算都有結拜啊。'
 - b. 啊當初的時陣安呢,<u>算</u>講三个就攏有結拜啊。 ah tong¹ tsher¹ e⁵ si⁵ tsun² an² ne¹, sng³ kong² sann¹ e⁵ tioh⁴ long² u² kiat⁴ pai³ ah

'當初的時候呢,算三個(人)都有結拜啊。'

綜上可知,「算」的各種功能用法之間應具有先後發展關係,即計數義動詞→當作義動詞→認知情態副詞→關聯副詞。本節也探索了背後的可能觸發條件。接下來,將於 3.2 節進一步討論運作的機制。

3.3「算」的發展機制

在 3.2 節中,我們確認「算」經歷的變化路徑以及可能條件,其中就路徑的部分大致可分成下列三個階段;本節將進一步利用 3.1 節提到的語法化機制為整體發展提出適切詮釋。

- 1. 計數義動詞→當作義動詞
- 2. 當作義動詞→認知情態副詞
- 3. 認知情態副詞→關聯副詞

首先探究第一條路徑,從3.1節介紹的機制內涵來看,本文認為背後主要來自推論機制的運作。依此檢視3.2節的句(41)—(43),當「算」鄰接的論元間不具數理相等性,甚至開始指涉帶[一可計數]特徵的概念時,原本倚賴的數理知識也隨之崩解;為了能持續維持相等關係,須要仰賴說者主觀認知才能達成,背後則是建立在語義一語用的互動推導之上,這也致使「算」出現認知性的當作義概念。

隨著當作義逐漸獨立化與固定化,「算」也開始頻繁地與同樣代表類屬關係的「是」共現,結合成連動結構「算+是」;然而,由於這兩者傳達了相同的訊息,如果從經濟性來看,不免顯得冗贅。為了解決以上問題,勢必有一方須面臨改變,例如退為修飾性成分便是可能的選擇之一,事實上這也為第二條路徑埋下種子,其手段是類推機制。

若以「算」的情況來看,應是受到常見於漢語的「副詞+動詞成分」格式影響,加上原已由推論機制獲得了說者主觀認知概念,進而造成「算」出現認知情態副詞的用法。

須進一步解釋的是:當新興用法出現時,何以原本不存在該結構理解的使用者也不覺得奇怪?對此,梅祖麟(2000)認為這應是來自重新分析的作用。以此回頭說明「算」成為副詞的過程,可具體呈現如下。

(48) [v 算]+[v 是] → [Adv 算 v 是] (邊界改變:重新分析)

如上所示,由於結構的改變屬於潛移默化,且未改變表層語言形式,這也讓不同背景的使用者在表面相同的情況下能繼續順暢溝通。除此之外,以上幾個機制運作過程中,其實都離不了說者主觀性的運作,也當視為主觀化的結果。

最後看到第三條路徑,從3.2節的考察可知,該路徑主要發生在「算」所在分句和前分句間具有相互解釋關係上。本文認為這背後同樣有推論機制的運作痕跡,惟此時已非說者可獨立成就,須將聽話者的感受納入考量,同時也是互動主觀化的體現。

從2.3.2節提到的關聯理論來看,因為語句本身具有多元理解的可能,為 能使溝通無礙,說者須從聽者角度出發選擇明確的信號以明示對方正確的認 知方向;此時,句中用以承載說者認知的「算」便是首選成分,也反映了其 中的互動主觀性。然而,還有一點尚待說明,儘管「算」因能傳達認知情態 而成為某種指引信號,但這仍無法解釋該詞何以具有連結概念?

針對上述問題,本文認為應該與「算」的當作義概念有關。從2.2節與上 文討論可知,「算」表當作義時主要是藉說者觀點使其鄰接成分之間發生類 屬關係,這部分還能對應到更大的連結概念,意即A與B在某方面可連結在 一塊;如果將此放入發展角度來看,這也是後續形成關聯副詞的基礎。

接下來,當「算」藉推論機制將互動主觀化的結果從隱含義逐步落實到語法改變上,背後還需要一個成型的格式作為類推的參考對象,即 [[A分句],關聯副詞[B分句]] 格式,其相應用例已習見於現代漢語的「固然」(姚小鵬 2010)或臺閩語的「煞」(連金發 2018)等詞,例如:

- (49) 我常常迫使自己硬著頭皮去回憶青年時代所做過的那些蠢事、錯事! 為的是使自己清醒, <u>固然</u>這不是很愉快的, ……。(姚小鵬 2010:84)
- (50) 啊 in 這个孫仔乞予賊拐去,<u>煞</u>去合賊黨生活。(連金發 2018) ah in 1 tsit 4 e 5 sun 1 a 2 hoo 7 tshat 4 kuai 2 khi 3 , suat 4 khi 3 kah 4 tshat 4 tong 2 sing 1 uah 4

'啊他們這個孫子讓賊拐走,竟去和賊黨生活。'

當然,以上過程也非一蹴可就,「算」的連結用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自由 地體現在主語之前或之後,背後反映了其最早應是在主語後位置被理解成關 聯性成分,進而在保留早期用法情況下出現兩解性情況,隨功能逐漸確立才 有一些須要固定在主語前的用例。

綜上可知,「算」由計數義動詞發展為關聯副詞的過程,先是受到推論機制影響產生並承載了說者認知;爾後再於類推機制運作下進一步向副詞發展,至於這過程何以能無礙於新舊使用者的溝通,則是來自重新分析機制的輔助。除此之外,上述所有過程也體現了主觀性在語法化發展的地位與關鍵角色。

如第 1 節所述,「算」除了自身有豐富的發展外,還與其他動詞複合為 具一定能產性的「V 算」結構。那麼想問的是:「V 算」的相應詞之間又是 以什麼方式並存於系統中,抑或具有相互競爭關係?另外,我們有應如何看 待「算」與「V 算」結構的關係呢?以上議題將於第 4 節進行討論。

4. 「算」與「V 算」成分的異同

如第1節所述,臺閩語「V算」結構具有「拍算」、「按算」與「徛算」 三種相應形式,並可將這些成分視為「算」的近義詞;至於這四個詞項又是 以什麼樣的分布方式並存於系統中?這個問題同樣須對現代閩南語進行全 面性的考察。

首先是「拍算」的部分,該詞至少能傳達計畫義、動力情態(意願)與認知情態(猜測)等概念;其中第一種具有名詞與動詞兩種範疇,另二者分屬於情態動詞與情態副詞範疇,但與「算」不同的是,「拍算」傳達認知情態時語氣較偏向不確定猜測,用例依序如下。

- (51) 無啊,有啥物<u>拍算</u>?(鳳山 178.08) bo⁵ ah, u⁷ siann³ mih⁴ phah⁴ sng³ '沒啊,有什麼打算?'
- (52) 啥物事志攏愛替你<u>拍算</u>啦!(後山 13) siann³ mih⁴ tai⁷ tsi⁷ long² ai³ thue³ li² phah⁴ sng³ lah '什麼事情都得替你打算啦!'
- (53) 啊彼咧周公<u>拍算</u>潑雨卜沃這咧桃花女呼。(南投一 14.020) ah hit⁴ e⁵ tsiu¹ kong¹ phah⁴ sng³ phua³ hoo⁷ berh⁴ ak⁴ tsit⁴ e⁵ thoo⁵ hue¹ lu² hooh
 - '啊那個周公打算潑雨想要澆這個桃花女喔。'
- (54) 伊想講這<u>拍算</u>是母親化身的,就帶回去。(新社一 8.06) $i^1\,siunn^7\,kong^2\,tse^1\,phah^4\,sng^3\,si^7\,bu^2\,tshin^1\,hua^3\,sin^1\,e^5,\,tsiu^7\,tshua^7\,tng^2\,khi^3$
 - '他想這或許是母親化身的,就帶回去。'

再者是「按算」的部分,該詞亦能傳達計畫義與動力情態(意願)等概念;其中第一種同樣具有名詞與動詞兩種範疇,第二種則屬於情態動詞範疇, 用例依序如下:

- (55) 其實我个心肝頭真驚,一點仔<u>按算</u>攏無。(鐵樹 1) ki⁵ sit⁴ gua² e⁵ sim¹ kuann¹ thau⁵ tsin¹ kiann¹, tsit⁴ tiam² a² an³ sng³ long² bo⁵
 - '其實我的心裡頭很怕,一點點計畫都沒有。'
- (56) 伊<u>按算</u>佇金門就想卜做「不死國」啊呢!(大甲 80.08) i^1 an i^3 sng i^3 ti i^4 kim i^4 mng i^5 ti oh i^4 si unn i^4 berh i^4 tsue i^4 puh i^4 si i^4 kok i^4 ah i^4 neh i^4 '他計畫在金門就想要做不死國了呢!'
- (57) <u>按算</u>卜做三鼎就卜共解決掉啦!(南投一 40.170) an³ sng³ berh⁴ tsue³ sann¹ tiann² tioh⁴ berh⁴ kang² kai² kuat⁴ tiau² lah '想要做三鍋就要將(他)解決掉啦!'

第三則是「徛算」的部分,該詞亦能傳達當作義、²⁶認知情態與關聯等概念;其中第一種為動詞範疇,後二種皆屬副詞範疇;除此之外,「徛算」傳達的「認知情態」也偏向肯定語氣,各自用例如下:

- (58) 伊<u>徛算</u>是家己的人,你就莫傷計較。(辭典) i¹ khia² sng³ si² ka¹ ki² e⁵ lang⁵, li² tioh⁴ mai³ siunn¹ ke³ kau³ '他算是自己人,你就別太計較。'
- (59) 因為筆生<u>企算</u>亦毋是先生麼無法度。(彰化十七 10.05) in¹ ui³ pih¹ sing¹ khia² sng³ ia² m² si² sian¹ sinn¹ ma² bo⁵ huat⁴ too² '因為筆生算來也不是醫生也沒辦法。'
- (60) 較早是三个姊妹仔呼,in7 老母卜做生日啦,啊<u>企算</u>一个真好額啦,啊一个真散。(彰化九 34.02) khah⁴ tsa² si⁷ sann¹ e⁵ tsi² ber⁷ a² hooh, in⁷ lau⁷ bu² berh⁴ tsue³ sinn¹ lit⁸ lah, ah khia⁷ sng³ tsit⁴ e⁵ tsin¹ ho² giah⁸ lah, ah tsit⁴ e⁵ tsin¹ san³ '早一點是(說有)三個姊妹呢,他們的老母親要做生日啦,啊話說一個很有錢啦,啊一個很窮。'

²⁶ 須說明的是,《教育部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將該用法稱為「就算作」,顯示與「算」的 當作義屬同一個概念,為求行文統一,本文亦標作當作義。

經過本文的爬梳後,可以確定的是「V算」轄下各詞同樣在形義上呈現一對多關係,為能方便比較,下列將納入第2節對「算」的考察結果,一併整理於下表,以作為後續討論基礎。

\\\\\\\\\\\\\\\\\\\\\\\\\\\			/	71 7 637	7 117 117			
	名	動			情態 動詞	情態副詞		關聯
	計畫	計算	計畫	當作	動力 (意願)	認知 1 (肯定)	認知 2 (猜測)	副詞
拍算	+	_	+	_	+	_	+	_
按算	+	_	+		+	_		_
待算		_	_	+	_	+		+
算		+	_	+	_	+		+

表二 「算」與「V算」的分布比較

透過上表的整理可以發現,表中四個詞項在功能分布上同異互見,先由相同處來看,主要可歸為兩組,即「拍算」與「按算」以及「徛算」與「算」;並且在認知情態的大概念下重疊。接著看到相異的部分,如上所述,這兩組詞確實具有交疊之處,但若進一步比較可發現,彼此間仍可依確定程度高低,分別歸入認知肯定與認知猜測兩類;如此一來,這兩組詞便呈現互補分布。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須先釐清一些觀念。首先,上述四個詞都以「算」 為共有成分,根據第 2.4 節的考察,該詞主要傳達行為者或說者根據某種先 備知識對某事物成分關係進行判斷的概念,也就是估量,這點確實都可與上 述各種用法找到連結之處。接著想問的是,何以在細部分布上有如此不同的 體現?

對於這個問題,若接受各用法間具有發展關係的觀點,從單向性原則來看,以上差異也反映了不同的演變路徑,分別如下。其中第2條路徑已於3.2節做過說明,²⁷因此下文的重點將擺放在第一條路徑;爾後,方回頭比較並探索背後的可能影響因素。

²⁷ 從功能分布來看,「待算」與「算」一致,若再考量單向性原則,本文認為將「待算」 於不同功能間的發展歸做當作義→認知肯定→關聯,應是合理的。

- 「拍算」與「按算」
 計畫義→動力意願→認知猜測
- 「待算」與「算」
 當作義→認知肯定→關聯

針對「拍算」與「按算」之所以具備計畫義概念,本文認為這背後應與兩者的動詞成分有關,即:「拍」與「按」。先看到「拍」的部分,該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打」,兩者除了典型的及物動詞用法外,前人(如:湯廷池2002,Lien 2018)也提到它們有一種相當於輕動詞(light verb)的用法,²⁸可傳達包含 DO 在內的 CAUSE 概念,也可與其他成分結合成複合結構,「拍算」正是典型用例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根據 3.1 節的歷時考察發現,「算」在早期曾經有過計畫義,但在現代文獻僅見於熟語;本文認為這裏的「拍算」正是該用法的體現,「拍」可視為一種觸發器(trigger),整體可理解為執行謀劃。

接著看到「按」的部分,根據《漢語大字典》所記,「按」除了表示用手向下壓之外,也有依循與考察等概念,例如「按圖索驥」或「按功行賞」等;而計畫也是可依循的策略,故「按」同樣觸發了「算」的計畫義。

一般來說,計畫本身反映了某人希望事情往某方向發展的想法,當他企 圖使其成真並且加上適當的動作動詞時,便可能出現動力意願情態;這也可 說明第一條路徑中前兩個階段的連結關係。

另依 Bybee et al. (1994: 176-280) 研究發現,由於執行意願的結果正代表執行者希望事情未來發展的方向,進而會引發出對未來結果的預測,如英文的 will 原有意願義,後來也循此發展出同屬認知情態的未來義;更多的類似現象可參考 Heine and Kuteva (2002: 310-311) 的紀錄。以上說明了第一條路徑的動力意願到認知猜測,至於同樣具有計畫義的「按算」可能受制功能分用或發展較遲的原因,其是否會發展出認知情態還有待觀察,但基礎連結應是支持的。

²⁸ 關於輕動詞的討論可詳見 Larson (1988)、Huang (2010) 與蔡維天 (2016)等人的討論。 篇幅關係,本文不另做贅述。

最後,還須探索的問題是:為什麼上述兩條路徑最後發展出的認知情態 次類不同?本文認為這可能與中間階段當作義和意願義體現的時間概念有 關。首先,從 2.2 節的用例可看出,當作義都是針對一個已然情況去判斷背 後的類屬關係,因此避開了一個問題:某狀況屬於未來發展,所以只能抱持 無法確定的態度面對它;反之,由於動力意願指涉的都是未然的行為,因此 後續的發展也偏向猜測。

5. 結語

本文以臺閩語多功能詞「算」為研究對象,論題包含:(1)「算」於各種功能間的區辨與整合;(2)「算」於各種功能間如何發展;(3)「算」與「V 算」結構的分辨與連結。

針對第一個議題,本文於第1節中提出,「算」的多功能性體現於形義的一對多情況,而這些用法背後都涉及一個整合概念,即估量事物成分關係;爾後,該詞倚賴其分布位置或相鄰成分間的組合關係呈現不同功能。

首先,從第2節的探索結果可知,「算」可依是否位於否定詞與義務情態動詞轄域之內,分成動詞與副詞兩種範疇;其中第一種範疇還可依該詞轄域內論元的語義特徵分成計數義([+可計數])與當作義([-可計數])。至於用做副詞時,「算」可在主語後表認知情態,傳達說者對該分句指涉事件採肯定看法;此外,也可在主語前做關聯副詞,除了連結不同分句外,仍帶有說者的肯定觀點於其中。

接著,第3節則探索第二個議題,並輔以語法化理論詮釋。「算」先是 用做計數義動詞,受到推論機制影響產生並承載了說者認知;爾後再聯合類 推以及重新分析機制,於潛移默化中發展為不同副詞,此間也體現主觀性與 關聯理論在上述發展過程扮演了關鍵角色。

第4節則將眼光擴及以「算」為共同成分的「V算」結構,包含「拍算」、「按算」與「徛算」等;本節除納入「算」與前三者一併比較外,更從中整理出兩種發展路徑,而這背後應是生發於不同語義概念所致。「拍算」與「按

算」受到動詞成分帶有執行以及計畫義影響,出現了動力意願情態,但因這類情態通常指未然的行為,是故衍生出偏猜測義的認知情態。反觀「算」與「倚算」的當作義是指已然的類屬關係,所以引申為偏肯定義的認知情態。

最後,由於本文討論重點於「算」的分布與發展,對於「V算」的討論 尚有待深探之處。其一,各近義詞的差異是如何體現在句法之上?其二,由 於篇幅限制,本文僅能初步分析與比較各詞的發展路徑,至於細部的動因與 機制也還須在未來另文探索。

引用文獻

- Bellert, Irena. 1977. On semantic and distributional properties of sentential adverbs. *Linguistic Inquiry* 8.2: 337-357.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lliday, M. A. K. and Ruqaiya Hasan.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 Harris, Alice and Lyle Campbell. 1995.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itics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ine, Bernd. 2002. On the role of context in grammaticalization. In Ilse Wischer and Gabriele Diewald (eds.),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83-101.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eine, Bernd, and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2010. Between Syntax and Semantics. London: Routledge.
- Lai, Huei-ling. 2003. Hakka LAU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al approach.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4.2: 353-378.
- Langacker, Ronald W.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In Charles N. Li (ed.),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59-139.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arson, Richard K.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 335-391.
- Li, Charles N. and Sandra 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Taipei: Crane Publishing.
- Lien, Chinfa. 2018. Flavors of *phah*⁴ 拍: semantics-syntax interfa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6th Annual Conference of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Linguistics (IACL-26), Department of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 and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May 4, 2018 May 6, 2018.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Lyons, John.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tisoff, James. 1991. Areal and universal dimension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Lahu. In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and Bernd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383-454.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 Palmer, Frank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hee, Seongha. 1996. Pragmatic inferenc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f serial verbs of displacement in Korean. In Jan Johnson (ed.), *Proceedings from the Main Session of the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s 22nd Meeting: General Session and Parasession on The Role of Learnability*

- in Grammatical Theory, 328-339. Berkeley, CA: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 Smith, Neil and Deirdre Wilson. 1979. *Modern Linguistics: The Results of Chomsky's Revolu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perber, Dan and Deirdre Wilson. 1995. *Relevance: Communication and Cognition*,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1989. On the rise of epistemic meanings in English: an example of subjectification in semantic change. *Language* 64: 31-55.
- _____. 1995. Subjectification in grammaticalisation. In Dieter Stein and Susan Wright (eds.), *Su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sation: Linguistic Perspectives*, 31-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9. The role of pragmatics in a theory of semantic change. In Jef Verschueren (ed.), *Pragmatics in 1998: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6th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Conference, Vol. 2*, 93-102. Antwerp: International Pragmatics Association.
- ______. 2010. (Inter)subjectivity and (inter)subjectification: A reassessment. In Kristin Davidse, Lieven Vandelanotte and Hubert Cuyckens (eds), Subjectification, Intersubjectifica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29-71. Berlin: De Gruyter Mouton.
- Traugott, Elizabeth Closs and Richard B. Dasher. 2002. *Regularity in Semantics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吳中偉. 1998.〈主述結構和關聯副詞的句法位置〉。《華東師範大學學報》2: 89-91。
- 呂叔湘(編).1999.《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

李 櫻. 2003.〈語意與語用的互動〉。《臺灣語文研究》1.1: 169-183。 沈家煊. 2001. 〈語言的「主觀性」和「主觀化」〉。《外語教學與研究》4: 268-275 ° 邢福義. 2002.《漢語複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2003.《詞類辨難》。北京:商務印書館。 屈承熹. 1991.〈漢語副詞的篇章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2:64-78。 . 2006.《漢語篇章語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姚小鵬. 2010.《漢語副詞連接功能研究》。上海:上海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胡壯麟、朱永生、張德錄(編).1989.《系統功能語法概論》。湖南:湖南教 育出版社。 孫德金. 1996.〈漢語助動詞的範圍〉,胡明揚編《詞類問題考察》,286-307。 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張亞軍. 2002.《副詞與限定描狀功能》。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張誼生. 1996.〈副詞的篇章連接功能〉。《語言研究》1: 128-138。 . 2000a.〈現代漢語副詞的性質、範圍與分類〉。《語言研究》2: 51-63。 . 2000b. 〈論與漢語副詞相關的虛化機制——兼論現代漢語副詞的性 質、分類與範圍〉。《中國語文》1:3-15。 張麗麗. 2015. 〈「便」的語法化考察〉。《臺大文史哲學報》83: 151-202。 梅祖麟. 2000.〈從漢代的「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兼 論中古時期起詞的施受關係的中立化〉、《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222-246。北京:商務印書館。 連金發. 2010. 〈台灣閩南語欲求情態和否定的動態分析: 競爭和演變 〉, 張洪 年、張雙慶編《中國語言學報》(歷時演變與語言接觸——中國東南方 言)第24輯,68-8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2011. 〈閩南語「敢」的探索:兼論功能範疇的階層性〉。《中國語言 學集刊》4.1: 271-283。 . 2018.〈台灣閩南語「煞」的左緣化:句法與語義互動〉。日本中國語

學會第 68 回全國大會。2018 年 11 月 3-4 日。神戶: 神戶市外國語大學。

- 湯廷池. 2002.〈漢語複合動詞的「使動與起動交替」〉。《語言暨語言學》3.3: 615-644。
- 湯廷池、湯志真. 1997.〈華語情態詞序論〉。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臺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 葉瑞娟. 2012. 〈論客家話「好X」格式的語法化和主觀化〉。《清華學報》42.3: 527-565。
- 廖秋忠. 1986.〈現代漢語篇章中的連接成分〉。《中國語文》6: 413-427。
- _____. 1991.〈篇章與語用和句法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4: 16-44。
- 趙元任. 1980. 《中國話的文法》,丁邦新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蔡維天. 2016. 〈論漢語內、外輕動詞的分佈與詮釋〉。《語言科學》 4: 362-376。
- _____. 2018.〈談漢語的語氣顯著性及其句法——語用介面研究〉。日本中國語學會第 68 回全國大會。2018 年 11 月 3-4 日。神戶:神戶市外國語大學。
- 蔣紹愚. 2001. 《近代漢語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鄭 縈. 2008.〈平衡語料庫呈現的助動詞語法特點〉。《靜宜人文學報》2:35-56。

[2019年4月12日收稿;2019年8月2日修訂稿;2019年9月4日接受刊登]

蘇建唐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danytaung@gmail.com

【附錄】例句出處索引

代稱	編者	出版年	書名	出版處
論語	孔丘 (春秋)	2017	論語(十三經注疏)	臺北市:藝文印書館
漢書	班固 (漢)	1986	漢書	臺北市:鼎文書局
祖堂集	釋靜 釋筠 (南唐)	1996	祖堂集	長沙市:岳麓書社
通志	鄭樵 (宋)	1987	通志	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文獻	馬端臨 (元)	1987	文獻通考	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元曲選	臧晉叔 (明)	1958	元曲選	北平市:中華書局
嘉靖	佚名	明 嘉靖	重刊五色潮泉插科增入 詩詞北曲勾欄荔鏡記戲 文全集	臺北市:從宜出版社
順治	佚名	清 順治	新刻時興泉潮雅調陳伯 卿荔枝記大全	臺北市:從宜出版社
全唐詩	康熙 (清)	1977	全唐詩	臺北市:宏業書局
兒女	文康 (清)	1983	兒女英雄傳	臺北市: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儒林	吳敬梓 (清)	1994	儒林外史	臺北市:桂冠圖書有限公司
語苑	台灣語通信研究會(日)	1908 - 1941	語苑	臺灣語通信研究會
沙鹿一	胡萬川	1994	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一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沙鹿二	胡萬川	1994	沙鹿鎮閩南語故事集二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大甲	胡萬川	1994	大甲鎮閩南語故事集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五	胡萬川	1994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五	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七	胡萬川	1995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七	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九	胡萬川	1996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九	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清水一	胡萬川 黃晴文	1996	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一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代稱	編者	出版年	書名	出版處	
清水二	胡萬川 黄晴文	1996	清水鎮閩南語故事集二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十七	胡萬川 康原 陳益源	1997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十七	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彰化十九	胡萬川 康原 陳益源	2003	彰化縣民間文學集十九	彰化縣: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新社一	胡萬川 黄晴文	1996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一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新社二	胡萬川 黄晴文	1997	新社鄉閩南語故事集二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外埔	傅素花	1998	外埔鄉閩南語故事集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大安一	傅素花 陳素主	1998	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一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大安二	傅素花 陳素主	1998	大安鄉閩南語故事集二	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雲林三	胡萬川 陳益源	1999	雲林縣民間文學集三	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	
雲林四	胡萬川 陳益源	1999	雲林縣民間文學集四	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	
雲林五	胡萬川 陳益源	1999	雲林縣閩南語故事集五	斗六市:雲林縣文化局	
鳳山	胡萬川 王長華	1999	鳳山市閩南語故事集	岡山鎮: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臺南二	胡萬川	2001	臺南縣閩南語故事集二	臺南縣:臺南縣文化局	
後山	李岳峰 李忠河 劉治華 鍾易儒	2002	後山日先照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南投一	陳杏如 簡齊儒	2003	南投縣福佬故事集	南投市: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四重奏	鄧安寧	2003	四重奏	大愛電視台	
鐵樹	鄭文力	2007	鐵樹花開	大愛電視台	
辭典	教育部國 語推行委 員會	2011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辭典	教育部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Sng^3 in TSM and a Comparison of Sng^3 and V- Sng^3

Chian-Tang SU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is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multifunctional word sng^3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 (TSM). The four functions of sng^3 , including the use as a verb meaning 'to count', a cognitive verb, an epistemic adverb and a conjunctive adverb, can be spelled out from the positions it occurs as well as the semantic feature of its adjacent components. The four functions reflect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sng^3 . The grammaticalization from a verb of counting to a conjunctive adverb is first triggered by inference, then further influenced by analogy and reanalysis. In addition, subjectivity and intersubjectivity also come into play in the process. Finally, a survey on sng^3 and several V- sng^3 verbs show that sng^3 and khia- sng^3 are different from $phah^4$ - sng^3 and an^3 - sng^3 from an investigation on their syntactic functions. The syntactic division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verb.

Key words: sng^3 'count', V- sng^3 , subjectivity, intersubjectivity, grammaticalization,